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4)

#### 自願公告

#### 創始人股東股份的最近變更

本公司的五位創始人股東的其中兩位與其他戰略及機構投資者已同意通過市場外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14 港元的價錢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約 22.7%的總股份權益，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所有交易。

假設交易完成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的買賣完成前沒有變化，購買的結果將會是，(i) Foga Group Ltd. (一間由我們的主席及共同創始人汪東風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的持股比例將由約 16.44%增加至約 21.06%；(ii)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一間由我們的首席產品官及共同創始人楊韜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的持股比例由約 0.79%增加至約 6.37%及 (iii) 空中網，一間在中國及海外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戰略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i)其附屬公司、(i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及(iv)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獲其中一些共同創始人股東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我們的共同創始股東莊捷廣先生及黃衛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分別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通過市場外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14 港元的價錢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約 15.62%及 7.08%。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所有交易。

Foga Development Co. Ltd. (一間由我們共同創始股東及執行董事莊捷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Foga Development」已同意出售它於本公司擁有的約 15.62%的全部股份權益，涉及 19,840,828 股，詳情如下：

購買方名稱	購買方背景	股份數量	於公告發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大概百分比	交易完成後公司股份權益的大概百分比(注)
Foga Group Ltd.	一間由汪東風先生(本公司共同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5,865,628	4.62%	21.06%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一間由楊韜先生(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首席產品官)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5,081,900	4%	4.79%
空中網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納斯達克	8,893,300	7%	7%

	上市(NASDAQ: KZ)的中國領先網絡遊戲研發和營運公司。			
--	---------------------------------	--	--	--

注：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買賣完成前沒有變化

空中網提供了多種在中國及海外流行的手機和網絡遊戲，包括但不限於角色扮演、即時策略、軍事戰爭、魔幻冒險等的遊戲類型。為了強調它對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它已承諾於購買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不會賣出該股份。

於完成出售該等股份後，Foga Development 和莊捷廣先生將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莊捷廣先生已通知本公司關於其於股份出售完成後希望辭任於本集團內擔任的所有職位的意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一間由我們共同創始股東黃衛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Foga Networks」已同意出售它於本公司擁有約 7.08% 的全部股份權益，涉及 8,991,825 股，分別為約 1.58% 給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一間由我們的首席產品官及共同創始人楊韜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和剩下的約 5.5% 給一名戰略投資者和一名機構投資者。於完成出售該等股份後，Foga Networks 和黃衛兵先生將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黃衛兵先生已通知本公司關於其於股份出售完成後希望辭任於本集團內擔任的所有職位的意向。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i) 上述交易與本公司從網頁遊戲轉型為手機遊戲的策略一致及 (ii)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產品官增加其持股量證明他們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莊捷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士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